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常務理事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紀 錄：劉慧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會許副秘書長棟雄即將於 1 月底榮退，他的專業、他的獨特見解，對工會對台電都有很大的貢獻，在此特別感謝他對工會畢生的奉獻，
- 二、「領班加給」目前行政院核批中，預計後(1/11)天大選完就會有結果，請靜候佳音。

陸、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 一、109 年模範勞工遴選函已於去(108)年 12 月 5 日發文各分會，並請各分會今(109)年 1 月 9 日前寄送獲選模範勞工資料至本會；另，制服尺寸調查表請各分會 2 月 14 日前回傳本處。
- 二、109 年度模範勞工出國觀摩參考地點如下，請模範勞工慎選後 1 月 21 日前回傳本處。
 - 1、關西四都物語溫泉 7 日遊，全額公費支付約 3 萬 5 千元。
 - 2、美國四大主題國家公園搭配拉斯維加斯晚間主題秀 9 日遊，全額約 5 萬 8 千 5 百元，需另自費 2 萬 3 千 5 百元。
 - 3、德國、捷克、奧地利精華 10 日遊，全額約 8 萬 3 千 9 百元，需另自費 4 萬 8 千 9 百元。
- 三、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有關食宿及交通接送(3/24 上午 9 點於台中烏日高鐵站 4 號出口接送)調查表於 1/2 發文，請各出列席人員於 2/14 前回傳本會。

四、第 61 分會代表許清泰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申請退休，所遺代表職缺由候補代表鍾啟宏遞補，勞工董事諮詢委員職缺由候補委員黃禾立遞補。

五、第 68 分會陳國園君因公務繁忙請辭分會常務理事，其職缺由沈聖益君接任分會常務理事，陳國園君職務調整為該分會福利理事。

福利處長：近期這二、三年希望把台電的餅做大，所以秉持這原則，從前年的盛世公主號…到近期山頂鳥羽絨被，經由廠商彼此間相傳，讓他們知道台電市場夠份量，就能持續為會員創造福利。

文宣處長：

- 一、電工通訊 447 期初稿，建請編輯委員閱覽，因製作時間比較緊，編輯會議後還有一段時間，歡迎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 二、108 年度回顧影片，奉理事長指示 2 月中定稿，之後會再做細部修正。
- 三、「台電工會戰歌」影音光碟製作完成，並已寄送各分會。

主計處長：本會 11 月份帳務審查符合規定。另，本會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已送代表大會審議，109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已於第 14 屆理、監事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

工安處長：108 年度台電勞安事故 6 死 14 傷，包含員工 1 死 2 傷，承攬商勞工 5 死 12 傷，扣分 1.86 分，得分 1.14 分。

勞資處長：有關 4 班 3 值採行 789 及 6810 輪值工時之適法性問題，在本會、人資處張處長與本會法顧程律師研商及釐清相關疑義後，初步共識如下：

- 一、為保障值班人員既有勞動條件並兼顧工時變更之適法性，本會同意並授權各分會有工作輪班採 4 班 3 值者，於所屬利害關係人獲致共識後，得採行雙週變形工時因應。
- 二、前述值班人員輪值班表應依各單位及各對應分會協商共識之輪值工時及週期安排之。
- 三、工時採月結計算，每月之正常工時應比照正常班人員出勤時數，

超出正常工時部分，則依本公司值班人員輪值待遇計發原則辦理。本案尚待台電公司正式來函後再予函覆並副知各分會公告會員週知。

國會處長：立法院將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2 日召開臨時會，會中審議 109 年公務預算案。

研發處長：108.12.24 參加「母公司籌備小組啟始會議」會議重點：台電公司預計 110/6 完成非事業部單位組織人力初步劃分至 3 家公司；111/6 完成母公司財務規劃（含分割計畫書）與完成母公司組織人力整體設計；112/6 啟動集團運作試行，114/1 公司正式分割。

動員處長：

- 一、108 年 12 月 14 日在桃園高鐵站前廣場參加「愛台灣全民為台灣加油萬人健走活動」，蔡英文總統邀請大家一同來參與活動，理事長應蘇嘉全院長請託，協助動員本次活動，本處邀請桃園(118)、林口(66)、北施處(14)、大潭(34)及新桃供電(58)等 5 個分會共計 293 人參與本次活動。
- 二、2020 台灣要贏總統車隊全國造勢活動，本處奉理事長指示於 1/7、1/8，請雲林區營業處 42 分會王常理及苗栗區營業處 51 分會崔常理給予協助。

總務處長：本會 108 年度與韓國水力核能工會交流活動時間訂為今(109)年 1/13-17，因適逢新任委員長上任，故藉此次交流修訂雙方交流內容加強雙方情誼。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 109 年度勞動部模範勞工，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先行推薦明年度勞動部，本會可推薦人選如下：
(依本會第 14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1. 優秀模範勞工 3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2.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1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3. 優秀工會領袖 1 名(98.1.1~期間擔任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 4 年以上者)。

二、上述優秀模範勞工：本會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發文至各分會(發文字號：108 電工組字第 0619 號函)，請各分會自 108 年模範勞工中徵詢是否擬參加選拔。本會收到第 48 分會(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林瑞乾君、第 61 分會(南部施工處)高一正君 2 位有意願參加。

上次會議決議：

- 一、優秀模範勞工名單如下：
第 48 分會林瑞乾君、第 61 分會高一正君。
- 二、優秀工會會務人員名單：擬不提名。
- 三、優秀工會領袖名單：擬不提名。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辦理。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本會 109 年 1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 4 個分會 4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 14 分會林清鴻君、第 17 分會廖宏津君、
第 38 分會吳顯銘君、第 53 分會陳翰璋君。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